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Ishikawa Seal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9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志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冰轮路 5 号
联系方式	0535-6856557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密封板材、金属涂胶板、橡胶件、内燃机气缸密封垫片及附属垫片、发动机隔热防护罩；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公司在引进外方股东金属密封垫片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发动机行业的实际情况，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了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在柴油机领域形成了较广的市场覆盖率和突出的行业认可度，市场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依托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紧跟汽车排放标准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发与新排放标准相配套的密封制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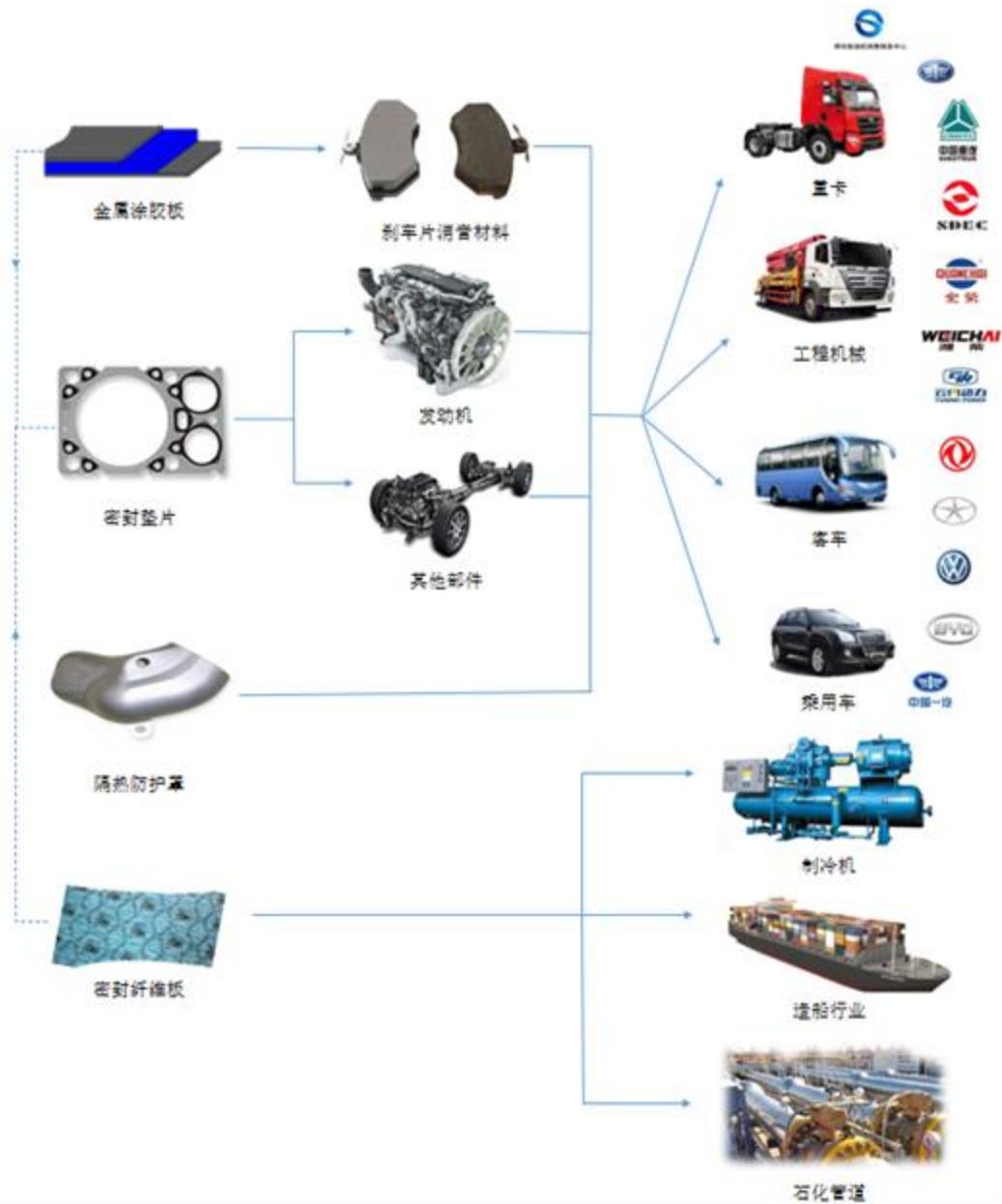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获得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2014~2016 年度）”称号及全国商用车配件产销联合会颁发的“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称号；于 2019 年 8 月被烟台市工信局选拔为中小企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入库培育企业；公司“车用柴油气缸垫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进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布的第三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此外，公司是中国摩擦密封材

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 10 余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行业发展的引领者。

目前，公司客户群已覆盖超过 80% 的国内柴油机主机厂，涵盖了潍柴控股、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上汽集团、广西玉柴等大型发动机制造厂商旗下主流品牌。2019 年，公司在国际市场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康明斯全球供应商资质。公司将与康明斯在多个领域展开合作，为公司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奠定坚实基础。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始终坚持把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放在极其关键的位置。公司以优秀研发团队为班底建立了一套高质量的研发体系，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技术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技术中心基础上成立了创新创业平台，能够及时解决公司研发过程中的问题，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生产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和金属涂胶板产品，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石化等领域，具体如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名称、技术来源、技术应用与优势、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1、密封垫片

公司拥有先进的密封垫片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工装设备和基础研究水平。自主研发了多款研发设备和专用加工设备。此外，通过长期实验积累，公司针对各种密封结构建立了涵盖压缩特性、密封界限、疲劳寿命等核心基础数据的数据库。

随着国六标准的逐步实行，公司研发储备了针对排放标准升级的技术，例如，在排放标准升级的情况下，增压器垫片作为整个排气系统内工况温度最高的部位对密封垫片耐高温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研发耐高温合金增压器垫片能使其在耐高温性、密封性及可靠性上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满足了国六的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新研发的高补偿性结构密封垫片具有更强的变形补偿能力，更适用于国六排放的发动机。

公司典型的密封垫片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和贡献情况
1	国六排放开口积层金属缸垫	原始创新	国六发动机区别于以往发动机最主要的地方就是热负荷明显提高，热变形也更大，需要补偿性更好的缸垫来密封。本技术，是基于国六排放发动机的相关要求及工况条件研发的，有效提高了垫片的补偿性。	已量产
2	单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单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技术，主要针对部分大马力发动机而研发的，在国五国六发动机上均有较广泛的应用。其背景在于，在部分机型轴力较低的状态下，全金属积层缸垫无法兼顾气、油、水的可靠密封，本技术的主要原理是气密部分采用单层大厚度金属板密封筋构型，而油、水密封部分采用橡胶圈构型，以此可以在有限的螺栓轴力下实现气、油、水的可靠密封。	已量产
3	积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积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技术，主要针对高爆压、大变形发动机而研发，在国五国六发动机上有较广泛的应用。其背景在于，随着排放要求的提高，部分发动机采取的技术路线是提高爆压改善燃烧质量，达到降低排放的目的。本技术的主要原理是气密部分采用多层金属薄板密封，油、水密封部分采用橡胶圈构型。	已量产
4	增压汽油机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增压汽油机缸垫设计技术，主要针对涡轮增压、缸内直喷汽油发动机标准研发的。增压、直喷发动机具有体积小、爆压高、热负荷高等特点，随着发动机减重要求的不断提升，汽油发动机机体、缸盖由原来灰铁材质逐步改进为铝合金材质。由于铝合金材质热变形较大，对气缸盖垫片的密封要求也有较大的提升。本技术主要原理是采用多层高强度金属材料，燃烧室孔采用波形密封，以适应较大的开口量；油水孔采用金属压波或金属压波与橡胶结合的密封结构，既有较好的密封	已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和贡献情况
			可靠性，又有耐久性好、环保性好的优势。	
5	全金属热端垫片设计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随着发动机排放要求升级，爆压提高，性能的强化、天然气等燃料的使用，使得发动机排气温度越来越高，且随着减重要求的提高，法兰厚度薄、强度降低，这就要求排气系统垫片具有更优的补偿性及耐温性。本技术主要原理是采用多层高强度金属材料，排气孔采用波形密封，以适应较大的开口量；在排气温度较高时可采用耐热性更优的金属材料，既有较好的密封可靠性，又有良好的耐久性、环保性。	已量产
6	冷端附属垫片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冷端附属垫片主要包括油系垫片（如进油管、油底壳、罩盖类等）、水系垫片（进水管、节温器、水泵等）、进气系统垫片（如进气垫、节气门体垫等）。随着垫片轻量化及紧凑化的发展要求，法兰强度减小，螺栓轴力减小，需要补偿性及耐久性更优的密封结构。全金属垫片及金属橡胶垫片以其自身的优势更能满足此类发动机密封要求。	已量产
7	缠绕式垫片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缠绕式垫片是将条状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缠绕加工而成的垫片，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船舶、机械等行业的管道、阀门、压力容器、冷凝器、换热器、塔、人孔、手孔等法兰连接处密封及汽车、摩托车排气管的密封。缠绕式垫片适用的工况范围宽，能耐高温、高压和适应超低温或真空下的使用条件，通过改变垫片的材料组合可解决各种介质对垫片的化学腐蚀问题。	已量产。

2、隔热防护罩

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如何在保证降噪隔热性能的同时降低隔热防护罩的重量，是隔热防护罩设计加工的难点。公司除拥有单层、三明治等常规结构隔热防护罩的研发和加工能力外，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已具备各种压花铝板和压褶铝板隔热防护罩的花型制作和成型能力。其中，压褶铝板因结构复杂、加工困难，市场长期为国外厂商垄断；公司经过不断试验，自主研制压褶铝板专用成型机，并制成压褶铝板隔热防护罩，各项性能均达到国际标准。

此外，为解决隔热防护罩在长期高频振动的工作环境下不致发生破裂的技术难题，公司设计开发出隔热防护罩减震结构，显著提升了隔热防护罩的耐久性。

公司典型的隔热防护罩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和贡献情况
1	压花铝板隔热防护罩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针对发动机排气系统隔热及整车隔热、降噪要求研发。本技术主要原理是利用工装对铝板进行压花处理，在提高材料强度及成型性的同时增大反射面积，起到隔热作用；在压花铝板表面增加非金属隔热层，能够有效隔热、降噪；同时铝板具有优良的耐温性，密度低、重量轻等特点。此结构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美观性、隔热及降噪性能。	已量产
2	两层金属隔热防护罩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针对发动机排气系统隔热要求研发。本技术主要原理是采用镀铝钢板拉延或冲压成型，局部采用加强筋结构，提高产品强度；安装孔位置可增加减震单元，提高隔热防护罩抗疲劳性；此结构产品既有良好的强度、美观性，又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	已量产。
3	压褶铝板隔热防护罩的设计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针对发动机排气系统隔热及整车隔热、降噪、防护要求研发。本技术主要原理是利用工装对一层薄铝板和一层厚铝板进行压褶压合处理，在提高材料强度及成型性的同时增大热反射面积；能够有效隔热、降噪；同时铝板具有优良的耐温性，密度低、重量轻等特点。此结构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美观性、隔热及降噪、防护性能。	已量产
4	三明治结构隔热防护罩设计和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针对发动机排气系统隔热要求研发，特别是对隔热效率要求较高的部位。本技术主要原理是采用镀铝钢板拉延或冲压成型，局部采用加强筋结构，提高产品强度；安装孔位置可增加减震单元，提高隔热防护罩抗疲劳性；内外金属板间夹无石棉、陶瓷纤维等隔热、降噪材料；此结构产品既有良好的强度、美观性，又具有较高的隔热、降噪性能。	已量产
5	单层结构隔热防护罩设计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针对发动机排气系统隔热要求研发，发动机对隔热效率等要求较低，隔热防护罩主要作为外观件使用。本技术主要原理是采用镀铝钢板或不锈钢板拉延或冲压成型，局部采用加强筋结构，提高产品强度；此产品结构简单、具有良好的美观性及隔热性。	已量产

3、密封纤维板

随着密封技术水平的发展，业界对产品的环保要求、质量要求均不断提高。公司拥有先进的密封纤维板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工装设备和基础研究水平，并具备将极性极强的有机纤维、无机纤维均匀分散、开松、不聚团的独特工艺方法，以及

将分散好的纤维与橡胶、填料、助剂等物质充分混合均匀的工艺方法和专有设备。公司引进先进的辊压无石棉密封纤维板生产设备，自主开发出无石棉密封纤维板抄取长网生产线，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典型的密封纤维板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和贡献情况
1	高性能无石棉辊压板制造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主要针对无石棉环保要求研发。本技术采用环保的无石棉纤维和先进的无石棉辊压板拌料和成张技术，利用先进的全自动成张机设备制造无石棉辊压板材。该产品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同时产品质地均匀、密封可靠。	已量产
2	高性能无石棉抄取板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针对国内抄取板材由石棉转化为无石棉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结合自身的研发技术和设备力量，运用科学的研发思路，在造纸技术跨学科应用基础上，使用先进高效的纤维处理设备对纤维进行微纤化处理，对填料进行预结合工艺处理，结合纤维自身性能特点，使用先压延后硫化工艺，使抄取成品具有耐介质性能好、性价比高、耐温优良的特点。	已量产

4、金属涂胶板

公司成功研发国内第一条金属涂胶板自动化卷材生产线，打破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产成品质量稳定，所生产的金属涂胶板涂层厚度均匀、橡胶与金属粘接牢固、橡胶层间不产生粘连，且具有优异的耐油、耐不冻液、耐老化以及消音等性能。

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成熟的涂料配方设计、涂料生产工艺、金属涂胶板生产线设计和涂胶板生产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及完整的性能测试系统，包括厚度测试、硬度测试、附着力测试、粘结强度测试、耐液性测试、耐候性测试、耐冲击测试、T弯以及噪音测试等。

公司典型的金属涂胶板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和贡献情况
1	丁腈橡胶涂胶板生产制备	原始创新	丁腈橡胶涂胶板具有高强度、优良的耐腐蚀性、密封性和良好消音性能，广泛应用于附属垫片制造和汽车消音降噪领域。本技术主要包括金属基	已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应用和贡献情况
			材料、丁腈橡胶材料、溶剂、金属清洗剂、化学处理材料、粘结材料、防粘材料的选择、涂料配方设计、溶胶系统的设计以及涂胶板生产线工艺的设计等方面，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等特点。	
2	密封用氟橡胶涂胶板生产制备	原始创新	氟橡胶涂胶板具有耐高温、优良的耐腐蚀性和密封性，广泛应用于发动机气缸盖垫片制造。本技术主要包括金属基材、氟橡胶材料、溶剂、金属清洗剂、化学处理材料、粘结材料、防粘材料的选择、涂料配方设计、溶胶系统的设计以及涂胶板生产线工艺的设计等方面，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等特点。	已量产

5、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六排放开口积层金属缸垫	一种积层金属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84.4	实用新型
	一种积层金属加橡胶圈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91.4	
	一种密封垫片表面印刷处理后的收料装置	ZL201920892859.6	
	一种垫片翘曲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1636725.4	
	一种气缸盖垫片	ZL201921646858.X	
积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缸口波纹叠加结构的气缸盖垫片	ZL201620959315.3	实用新型
	一种垫片连接结构	ZL201520194511.1	
	一种包含缸口环结构的气缸盖垫片	ZL201520074939.2	
	一种增强对比度目视辅助装置	ZL201921616507.4	
	一种积层金属加橡胶圈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91.4	
单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密封垫片其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模具	ZL201310421820.3	发明
增压汽油机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多层金属气缸盖垫片铆接结构	ZL201420287820.9	实用新型
	一种缸口小波纹结构气缸盖垫片	ZL201420287846.3	
	一种气缸盖垫片	ZL201420288236.5	
	一种金属积层式气缸盖垫片	ZL201420439242.6	
	一种新型的多层金属垫片连接结构	ZL201920866853.1	
	一种积层金属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84.4	
	一种密封垫片表面印刷处理后的收料装置	ZL201920892859.6	
全金属热端垫片设计及制造技术	一种分级密封结构排气系统密封垫片	ZL201620970647.1	实用新型
	一种转盘式汽车密封垫片自动组装设备	ZL201510434670.9	发明
	一种双密封结构增压器垫片	ZL201920866851.2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垫片	ZL201920866783.X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单层结构隔热防护罩设计及制造技术	一种双密封结构增压器垫片	ZL201920866851.2	实用新型
	一种附属垫片密封结构	ZL201920866775.5	
三明治结构隔热防护罩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隔热支架	ZL201920866852.7	实用新型
高性能无石棉抄取板制造技术	一种无石棉抄取密封纤维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73788.0	发明
丁腈橡胶涂胶板生产制备	一种橡胶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22279.8	发明
	一种连续生产的金属橡胶复合板材	ZL201320573833.8	实用新型
密封用氟橡胶涂胶板生产制备	一种氟橡胶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1869.9	发明
	一种连续生产的金属橡胶复合板材	ZL201320573833.8	实用新型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分别设置研发部门。其中，垫技术开发部负责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产品、模具和生产工艺的研发，纤维板部和涂胶板部之下分别设立技术组。

2、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长期从事密封制品及密封材料的研发，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生产质量过硬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3.0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包括娄江波先生、王平先生、曲坚冰先生。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把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放在极其关键的位置。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957.61	2,149.13	1,867.12	1,770.33

营业收入	22,019.98	39,940.41	41,857.95	38,216.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5.38%	4.46%	4.63%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是潍柴研发共同体的成员单位，并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发展中心、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发动机开发部等国内发动机主机厂的研发机构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技术发展中心	2018年10月18日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系列发动机用隔热罩和垫片)	合作开发产品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零部件开发合同(某气缸盖垫片)	产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CE18L外协件试制技术协议	在甲方(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数据与技术资料基础上进行改进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发行人),但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2016年10月17日	CE项目外协件试制技术协议(气缸垫组件、排气歧管密封垫组件)	
4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动力总成零部件试制技术协议(机油冷却器密封垫)	双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海马汽车所有。未经海马汽车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此申请专利或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和使用,不得用于本协议工作或目的之外实施和使用。
		2017年2月23日	发动机零部件试制技术协议(气缸垫)	
		2017年6月20日	发动机零部件技术协议(气缸垫)	
5	江淮汽车	2019年8月12日	新产品开发零部件检测和试验要求(气缸垫)	--
		2018年10月16日	新产品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国6a柴油机匹配帅铃项目)	乙方(发行人)接受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甲方若借用公司现有的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若乙方在开发该产品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相关费用,专利权归双方
		2018年4月16日	新产品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国6a配瑞风项目)	
		2016年10月25日	新产品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欧六配瑞风)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汽油机项目 气缸垫)	
6	长安汽车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新产品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气缸盖垫片组件、DOC 催化器垫片、排气弯管出口垫片、排气歧管垫片、增压器回油垫片)	共同所有。部分含有关键技术的零部件,当其开发是乙方自有的和自行投资的,其关键技术专利权归乙方所有,但其与整车装配尺寸、性能等相关的实用新型类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2018 年 8 月 27 日	产品开发合同 V4 (目增压器与三元催化器密封垫总成等零部件开发)	双方在本项目合作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8 年 4 月 24 日	产品开发合同 V4 (增压器上罩带密封垫总成等零部件开发)	
		2018 年 1 月 25 日	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增压器上罩带密封垫总成)	
7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新产品零件开发技术协议 (汽油机项目缸盖罩垫片)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宝沃汽车)。 乙方(发行人)为提供本协议下服务所采用的除新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应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8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	零部件配套技术协议 (气缸垫总成、排气歧管密封垫组件、进气歧管密封垫)	--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排气岐管垫片、增压器垫片、排气岐管 EGR 阀垫片、增压器与排气管 1 垫片、进气接管垫片)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缸体出水接头垫片&节温器壳体密封垫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
10	哈尔滨东安	2020 年 4	D 系列产品零部件试制	甲方(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月 2 日	技术协议(排气歧管密封垫总成)	制造有限公司)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而取得的版权和专利权归其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而取得的版权和专利权甲方拥有排他性免费使用的权利。

5、公司取得的奖项与荣誉

公司研发综合实力较强，取得了一系列技术进步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得奖项	授奖单位
1	发动机用隔热罩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	欧三发动机用全金属垫片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3	欧三发动机全金属缸垫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4	欧三发动机用全金属缸垫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发动机隔热罩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6	发动机用单层金属橡胶缸垫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7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协会
8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行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9	无石棉长网抄取板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0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1	欧IV发动机用全金属垫片	促进技术创新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12	积层式金属垫片	促进技术创新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13	发动机用积层金属橡胶缸垫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14	发动机用单层金属橡胶缸垫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5	斯太尔单层金属缸垫	山东省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6	国IV排放发动机用气缸盖垫片	山东省机械工业奖三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17	斯太尔单层金属缸垫	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18	无石棉长网抄取板	行业技术进步奖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377.85	50,347.97	41,939.81	40,36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22.73	32,421.19	29,480.52	21,505.59
资产负债率	35.23%	35.61%	29.71%	46.72%
营业收入(万元)	22,019.98	39,940.41	41,857.95	38,216.83
净利润(万元)	4,752.58	7,813.13	9,026.19	7,3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52.58	7,813.13	9,026.19	7,3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11.29	7,736.29	8,949.66	7,7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71	0.8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71	0.82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24.17	35.66	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94.94	12,124.59	7,347.17	2,578.44
现金分红(万元)	-	6,588.00	1,647.00	1,098.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5.38	4.46	4.63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发动机行业产品的升级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主机厂对发动机密封制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公司虽然坚持研发投入，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越来越快；同时我国节能减排要求日趋严格，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地把握发动机密封技术的发展方向，无法快速研发新产品以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59 名研发人员从事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等研发相关工作。发动机主机厂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很高的研发与制造技术水平，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虽然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优化绩效考核等有效的措施激励优秀人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才流失，同时未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会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迟滞，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关键材料配方、产品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具备较强相关性。

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同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稳定增长阶段时，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会稳步增长，将拉动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将会对汽车行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019年，中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从国际方面来看，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局部地区安全形势的动荡、贸易战的此起彼伏都给经济带来不稳定因素。我国作为世界经济体系中重要的一环，经济会受到国际不稳定因素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压力依然存在。从国内方面来看，我国宏观经济仍需提质增效，在此背景下，经济发展如果出现一定波动，也会对发行人下游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在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时，将对汽车行业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

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公司面临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发动机生产厂家，为其配套的发动机密封制品企业目前以外资、合资品牌及内资知名生产厂家为主。由于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且对供应商同步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而市场具备配套能力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因此，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新的竞争对手会陆续加入，若部分竞争对手有意进行产品价格竞争，而公司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以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216.83 万元、41,857.95 万元、39,940.41 万元和 **22,019.98**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711.88 万元、8,949.66 万元、7,736.29 万元和 **4,411.29** 万元。2020 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普遍受到疫情的冲击，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也受到一定影响，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疲软，导致发行人出现阶段性开工率不足。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地复工复产有序进行，但由于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疫情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仍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4）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封垫片产品主要配套传统内燃机，对于纯电动机的移植配套可能性较低。近几年来，国家大力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2014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以及 2015 年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等文件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步伐。

目前，受限于技术瓶颈，新能源汽车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客车等；发行人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以商用车、工程机械为主，短期内受到的影响较小。但是，长远来看，如果出现新能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政策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倾斜等情形，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49%、55.00%、55.24% 和 **55.64%**，比重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冷板、镀锌带和无石棉纤维等，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是汽车、工程机械的核心部件，对其配套零部件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的主要产品发动机密封垫片是发动机系统关键零部件；根据行业惯例，若由于零部件的质量原因造成发动机质量问题，配套企业会被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如果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格，可能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给客户产品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客户向公司索赔，对公司的品牌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异地管理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机厂客户为实施其“零库存”的管理模式，要求供应商将待采购产品存储于其生产基地附近仓库，待产品被领用上线装机后再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异地库存。由于产品异地存放且委托第三方管理，异地库存放产品管理风险高于本地库产品。如果因第三方管理不善发生存货盘亏损失而又赔偿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外协业务管理风险

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周边配套资源，委托部分外协厂商按照设计要求加工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该种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将资金和资源投入到核心技术研究以及主要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

善的外协业务管理体系，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管理，未能有效监控外协产品质量，可能会出现外协产品质量不达标，进而对公司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5%、58.83%、55.98% 和 59.43%。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下游发动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在合作关系稳定后，对单个零部件通常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与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0,360.78 万元、41,939.81 万元、50,347.97 万元和 52,377.85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的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6、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2.26 万元、6,122.73 万元、7,209.10 万元和 7,22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4%、18.00%、16.78% 和 16.08%。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6.16 万元、11,705.35 万

元、12,447.22 万元和 16,462.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0%、34.41%、28.98% 和 36.61%。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可收回性较高，报告期内回款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状况恶化，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0693，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技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若公司被竞争对手诉诸知识产权争端，或者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而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后仍无法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劳动纠纷责任等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劳动纠纷等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企业形象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以及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各产品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市场开发能力等因素做出。根据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产品需求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综合考量，公司能够较好地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产品市场销售、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摊薄即期回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而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增加公司成本，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折旧费用和资产减值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则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40 万股
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曾军先生、贾磊先生担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曾军先生

曾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十一年的承销保荐经验，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具有境内律师资格，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天永智能 IPO 项目、美瑞新材 IPO 项目、中化岩土 IPO 项目、兰宝传感 IPO 项目、中原特钢 IPO 项目、合肥百货再融资项目、庞大集团再融资项目、中化岩土再融资项目、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担任天永智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美瑞新材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原特钢再融资项目协办人、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中化岩土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2、贾磊先生

贾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七年的承销保荐经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中国农业银行 2014 年度优先股，中国银行 2014 年度优先股、太阳纸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浦发银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化岩土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优先股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董鹏宇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董鹏宇：本项目协办人，具有十三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主持或参与过多个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申报工作。曾经主持鲁丰环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参与过美瑞新材 IPO、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并为四方光电、润阳光伏、康瑞科技等多家企业 IPO 项目提供辅导咨询工作。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缪旻、尹湘石、金雪儿、蒋霄羽、王海鹏。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决定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修改公司创业板上市方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0,98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9,8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前身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有限”）成立于1991年4月13日。发行人系由密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密封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组织机构健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和金属涂胶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4,64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66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578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3.13 万元和 9,026.19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6.29 万元和 8,949.66 万元，以二者孰低者计量累计净利润 16,685.95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 (一)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曾军、贾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

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董鹏宇

董鹏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军

贾磊

2020年10月12日

曾军

贾磊

2020年10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